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员工，该部分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为公司该部分员工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万。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2024年末，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7.94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为帮助公司该部分员工减轻租房压力，公司（分公司）拟为该部分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开展具体业务，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每笔担保的具体期限为公司（分公司）与公租房提供单位签订相关合同之日起一年。同时，公司授权分公司作为协议主体签署该部分员工租赁公租房的相关合同并承担相应担保责任。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分公司）拟为与公司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员工提供担保。前述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具体的担保对象，根据公司员工申请，经公司综合管理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评估后，提交总经理批准后确定。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员工租赁公租房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50万元人民币。具体担保内容如下：

出租方（甲方）：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公司员工

担保方（丙方）：公司（分公司）

1、 在本合同存续期间，甲乙双方同意小区、户型变更等的，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在本合同存续期间丙方仍对变更后的房屋租赁行为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

2、 本合同租赁期满后，若乙方未发生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乙方和甲方共同检验该房屋。乙方将处于良好状态（自然损耗除外）的物业、家具和设施等交还甲方、并按照本合同条款结清所有应付款项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保证金的剩余部分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如该保证金不足以抵扣乙方按照本合同条款所有应付款项，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补足。乙方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后7天内不予补足的，甲方可从乙方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住房账户等政策可动用账户中代为扣除。如甲方代为扣除不足的，不足部分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由丙方在15天内补足；

3、 丙方向甲方承诺，若乙方年审合格的，乙方可无需再次征得丙方同意直接与甲方签订《续租协议》，在《续租协议》存续期间丙方仍承担本合同所列担保责任。优租房租期如因政策调整延长的，续租手续比照上述流程和原则执行。

4、 丙方应对乙方在租赁合同期间产生的欠款承担连带责任。

四、 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分公司）为员工公租房提供担保，有利于帮助员工减轻生活压力，建

立稳定的生活，有利于员工建立对公司的归属感，增强其幸福度指数，促进其更好的为公司作出贡献，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效率，实现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综合管理部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被担保方的资信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和评估，通过动态监控提供担保的员工情况，保证所有此类担保合计即期余额在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内不超过人民币50万元，并要求被担保方在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范围内提供有效的反担保。同时，公司将及时关注公司员工的生活状况和资金状况，避免违约产生。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 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专项意见说明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发展规划，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本次担保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为员工租房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

七、 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为员工提供担保金额为17.94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1日